

中国化工博物馆章程

(2022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博物馆条例》及其他法律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国化工博物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1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非财政补助收入。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收藏展览国家化工类文物，展示中国化工发展成就。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化工文物与史料征集、文物与史料陈列展览、相关学术研究与业务交流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单位是经中央编办复字〔2014〕64号文件批

准设立，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0 名。根据博物馆党组织建设、行政管理、业务管理等需要，设置党建、综合、展陈、藏品、科教等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中国化工博物馆法定代表人为经举办单位任命的博物馆主要行政负责人；博物馆领导班子由举办单位任命。

第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代表本单位对外开展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十四条 本单位实行法定代表人（馆长）办公会决策机制，（馆长）办公会依照发布的《中国化工博物馆馆长办公会议制度》，行使下列事项决定权：

- （一）讨论决定博物馆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事项。
- （二）讨论决定重要人事管理事项。
- （三）讨论决定重大安排事项。
- （四）讨论决定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 （五）讨论决定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党支部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中化直党〔2021〕1号《关于成立办公室党总支请示的批复》，撤销中国化工博物馆党委，中国化工博物馆支部作为中国中化公司办公室党总支第三党支部，设支部书记1名，其他支部委员4名。支部围绕日常业务开

展党务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五条 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需由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提出建议，法定代表人（馆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决策形成前，涉及法律事项审核的，需进行法律合规审查。

第十六条 党支部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依照发布的《中国中化办公室党总支第三党支部议事规则》讨论博物馆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博物馆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研究讨论博物馆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博物馆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第五章 藏品管理

第十七条 博物馆按照本馆的性质和定位，制定收藏标准，通过购买、调拨、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等方式取得藏品。

第十八条 博物馆按照著录标准对藏品信息进行完整记录，建立健全藏品账目档案。

第十九条 博物馆按照定级标准对藏品确定等级。

第二十条 博物馆按照标准和制度进行藏品保护修复、出入库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不够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且无法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专家认定后可退出馆藏。

第六章 展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基于藏品及相关学术研究成果举办符合本馆宗旨、突出藏品特色的基本陈列和临时展览，传播化学工业文明、普及科学知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十三条 展览要合理运用现代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和内容和谐统一。

第二十四条 展厅内具有符合标准的安全技术防范设备和防止展品遭受自然损害的展出保护设施。

第七章 学术研究

第二十五条 博物馆应当以本馆藏品为基础，开展相关专业领域及其技术的研究，并通过加强与其他科研机构的联系与合作，提高业务水平，促进专业人才的成长。

第二十六条 为提高博物馆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科研、陈列展览、社会教育、藏品研究保护等业务科学管理与决策，博物馆设立学术委员会，由上级主管单位领导、行业专家、博物馆人员等构成。下设秘书处，负责学术委员会相关工作。

第八章 法治建设

第二十七条 博物馆建立支委会议事规则和馆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办法，支委会或馆长办公会研究讨论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需进行法律合规审查。

第九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十一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因宗旨业务消失、事业性质改变等

原因，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立、合并、撤销的，须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并提交清算报告，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本单位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资产应经举办单位审核并报国资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举办单位相关规定不符的；
- (三)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章程由本单位负责修改，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本单位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本单位和举办单位盖章并报登记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